#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0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1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8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1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八章 通知、公告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8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5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4
第十二章 附则	5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公司由成都德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exin Digital Technology Corp.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 10 号、12 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邮政编码: 【610045】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二条本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引领技术之先,传承世界之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设计、销售、安装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传输设备;生产、研发、设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技术服务;售后工程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教育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孙宇、王德华、孙健、孙歆庾、李俊。上述股东在成都德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其拥有的成都德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4500 万元,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4500 万元。发起人姓名及其认购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孙宇	1,440.0045	2015.10.31	净资产折股
2	王德华	1,319.9985	2015.10.31	净资产折股
3	孙健	599.9985	2015.10.31	净资产折股
4	孙歆庾	599.9985	2015.10.31	净资产折股
5	李俊	540.0000	2015.10.3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00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 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七条**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达到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达到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本条所称成交价格,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 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 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涉及特别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 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 程序。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规定。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 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董事人数不足 6人(含 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视频等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 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目前、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目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 通知发出当日。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方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负责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或者负责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七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力等);
- (十七) 存贷款业务;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 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否则,有关提案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审议影响中小股东重大利益的下列事项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公司在审议需要单独计票的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九十九条 职工代表董事的设置

(一)当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册职工人数为准,不含劳务派遣人员)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含公司职工代表。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预计职工人数将达到三百人时,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提前启动董事会成员调整程序。

- (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选举结果自选举完成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董事在 任期内辞任或因其他原因缺位的,应当在三十日内通过民主程序补选。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下列情形外,公 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并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一)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时;
  - (三) 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职工代表董事。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 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 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5名为非独立董事。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 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不低于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成交金额"含义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 (二)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0%以上且不超过30%的银行借款。
- (三)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按照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审议。
- (四)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决定。
- (五)赠与:单次赠与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100万元,且一年内累计赠与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由董事会决定。
  - (六) 财务资助: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行为:
- (七)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第(一)至(七)项,如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以上第(一)至(七)项标准 之一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审核后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过专人送出、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担任境内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五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为三人,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三人,设一名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各专门委员会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 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三十五条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 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 他一名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 名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在市场提供的本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评价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
  - (三) 落实执行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计划:
- (四)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 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向董事会出具专项报告;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第一百四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四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董事代行总经理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

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
-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其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 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 年度进行分配。

-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和比例:
- 1、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 第一百六十条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 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八章 通知、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送出。
-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
-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当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送出当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期间,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义务。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项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责任,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 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 路演;
  - (十二) 走访投资者:
  - (十三) 其他合法方式。
-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

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成都市仲裁委申请仲裁,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条 若公司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动终止挂牌或者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如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由董事会提出具体措施方案,通过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如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零五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达到",都含本数; "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未达到"、"以下"不 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